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科学出版社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1961年6月国际植物命名大会

国际栽培

编辑委员会

H. R. 弗累彻尔 J. S. L. 吉尔莫尔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

FORMULATED AND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NOMENCLATURE OF CULTIVATED PLA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COMMISSION

1961

UTRECHT-NETHERLANDS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06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

1966年2月第一版 开本：850×1158 1/32
196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 1/4
印数：0001—1,550 字数：24,000

统一书号：13031·1924

本社书号：2968·13—8

定 价：0.28 元

序 言

1958 年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出版已经三年了,在应用期间,曾经各方提出过不少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国际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对那些所有提出建议的人们表示感谢,并且感到,尽管自上一版以来时间并不太长,但仍有必要利用这个机会出版修订本。委员会完全体会到经常改变法规对使用者是不方便的,因此希望本版能保持较久的使用年限。

下面是本版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摘要;委员会为了使法规更为明确和便于应用,在条文的措辞和安排上也作了一些更动。

1. 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各条,已经明白指出仅适用于新定的栽培品种(变种)名称。

2. 使用拉丁文植物名称作为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方法已予澄清(第 15 条 b 及 c 项),并增加了该名称拼法的条文(第 16 条)。

3. 凡是不直接连在属名后的栽培品种(变种)名称,如不会引起混乱,可允许在同一属(或杂交属)重复应用(第 19 条)。

4. 1958 年版的第 21 条中有许多禁例,由于两可情况的存在,实际上已经证明不能硬性作为法规者,现已改为建议(建议 21A)。禁止一系列的名称用同样开头字的第 21 条(j)已完全删去。

5. 由于使用集体加词(collective epithet)这个术语来代替集体名称(collective name),杂种的命名亦已阐明,且和种的命名趋于一致,而集体名称则用来专指属名加集体加词(第 38 条及其它条)。

6. 在久已用惯的或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可允许用一个以上的集体加词来表示同一亲本种之间的若干杂种(第 40 条)。

7. 委员会觉得在“正式登记机构”这一措辞中的“正式”二字(第 51 条及其它条)含有经委员会“正式承认”的机构的意思。在目前登记机构的组成情况下,这种承认似乎是不现实的,甚至是办不

到的,所以“正式”二字已经从所有这样的措辞中删去了。当然,委员会仍然相信,建立国家的和international的这样的机构是非常重要的,并已采取步骤和联合国食品农业组织合作,在尽可能多的组内,促进这些组织的建立。

8. 久经使用的集体加词的登记,如兰类,也作了规定(第51条,注3)。

以下是1958年版法规序言中叙述法规发展历史的摘录和委员会成员名单(附必要的修改)。

“在1953年出版的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的绪论中,Mr. W. T. Stearn 写了自1847年起的有关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的学术性历史。”

“1953年的法规是1952年9月在伦敦召开的国际植物学会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和第13届国际园艺学会中国际园艺命名和登记委员会所写成和通过的。虽然法规开始是由对园艺有兴趣的人起草的,但农学家和林学家亦采用它作为他们的作物的命名基础,同时引起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建立一个适当机构,其中包括农学家、林学家和园艺学家等各方面的人士,担负起将来修订版的责任。”

“1955年在施文宁根(Scheveningen)举行的第14届国际园艺学会议同意征询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是否在植物学部下建立的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能担任这一工作。联合会立即同意并决定将该委员会的成员扩大为24人(委员会还有权聘请),由大致上人数相等的农业、林业和园艺界的代表组成。现任主席Dr. Roger de Vilmorin 当即确认就职,其他成员由联合会任命,农业和林业方面代表是经联合国食品农业组织和国际林业研究联合会协商后分别确定的,园艺方面代表是经第14届园艺学会议提名选定的。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Dr. R. de Vilmorin, Services scientifiques Vilmorin-Andrieux,
Verrières-le-Buisson (S. & O.), France.

联络委员:

Mr. J. S. L. Gilmour, University Botanic Garden, Cambridge, England.

秘书:

Dr. H. R. Fletcher, Royal Botanic Garden, Edinburgh, 3, Scotland.

委员:

农业代表:

Dr. J. W. Gregor——Scottish Plant Breeding Station, Pentlandfield, Roslin, Midlothian, Scotland.

Mr. F. R. Horne——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Botany, Huntingdon Road, Cambridge, England.

Dr. P. S. Hudson——Commonwealth Bureau of Plant Breeding and Genetics, Cambridge, England.

Dr. Jorge León——Plant Industry Department,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Agricultural Science, Turrialba, Costa Rica.

Dr. G. Nilsson-Leissner——Swedish State Seed Testing Station, Stockholm 19, Sweden.

Dr. F. E. Nijdam——Stichting voor Plantenveredeling, Nudé 66, Wageningen, Netherlands.

Dr. B. P. Pal——Ind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New Delhi, India.

Mr. T. A. Russell——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Richmond, Surrey, England.

Dr. E. N. Sinskaya——Institute of Plant Industry, Herzenstreet 44, Leningrad, U.S.S.R.

Dr. M. G. Weiss——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lant Industry Station, Beltsville, Maryland, U.S.A.

林业代表:

Dr. R. D. Johnston—Forest Botanist, Forestry and Timber Bureau, Canberra, Australia.

Dr. W. Langner—Bundesanstalt für Forst- und Holzwirtschaft, 24a Schmalenbeck über Ahrensberg, Germany.

Dr. E. L. Little, Jr.—Forest Service,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25, D.C., U.S.A.

Mr. J. D. Matthews—Forest Research Station, Alice Holt Lodge, Wrecclesham, Farnham, Surrey, England.

Dr. Masataka Ohmasa—Government Forest Experiment Station, 4-770 Shimomenguro, Meguro-Ku, Tokyo, Japan.

M. J. Pourtet—Ecole Nationale des Eaux et Forêts, 14 Rue Girardet, Nancy, France.

园艺代表:

Dr. B. K. Boom—Instituut voor Veredeling van Tuinbouwgewassen, Postbus 7, Wageningen, Netherlands.

Dr. H. R. Fletcher—Royal Botanic Garden, Edinburgh, 3, Scotland.

Mr. J. S. L. Gilmour—University Botanic Garden, Cambridge, England.

Dr. N. Hylander—Institute of Systematic Botany, University of Uppsala, Uppsala 1, Sweden.

Dr. G. H. M. Lawrence—The Rachel McMasters Miller Hunt Botanical Library, Carnegi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ittsburgh 13, Pennsylvania, U.S.A.

Mr. R. Maatsch—Hochschule für Gartenbau und Landeskultur, Burgweg 11, Hannover-Herrenhausen, Germany.

Mr. J. M. S. Potter—National Fruit Trials, Brogdale Farm, Faversham, Kent, England.

Dr. A. Thorsrud—Institut for Blomsterdyrking, Nórge's Landbruksheiskole, Vollebakk, Norway.

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代表:

Dr. F. A. Stafleu, Secretary, Division of Botany, I.U.B.S.,
Lange Nieuwstraat 106, Utrecht, Netherlands.

成立一个三人执行委员会。

新的委员会于1956年11月21—23日在乌德勒支大学举行第一次会议。研究了来自许多机构和个人的对1953年版法规的一般改进及使其同等适用于农业、林业及园艺的修改提案。作为这次会议结果的新法规草案初稿在1957年曾经过广泛地传阅和评论。1957年12月4—6日在伦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考虑了最后的提案。现行本就是由编辑委员会根据那次会议的决议作成的。

本法规的修订版(1961年)由1960年6月3—6日在英格兰剑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通过,自出版日起生效。

编辑委员会:

H. R. Fletcher (弗累彻尔)

J. S. L. Gilmour (吉尔莫尔)

G. H. M. Lawrence (娄伦斯)

J. D. Matthews (马修斯)

G. Nilsson-Leissner (尼尔逊-莱什尼尔)

R. de Vilmorin (德-维尔莫蓝)

目 录

序言	v
总则和原则(第1—6条)	1
类级及其名称(第7—14条)	2
主要类级(第7—12条)	2
补充类级(第13—14条)	4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形成及应用(第15—21条)	5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发表、优先权和废弃(第22—35条)	10
定义(第22—23条)	10
有效发表(第24—27条)	10
优先权(第28—31条)	12
名称的废弃(第32—35条)	13
翻译、音译及商业上的异名(第36—37条)	14
杂种来源的栽培品种(变种)的集体名称(第38—45条)	15
嫁接嵌合体(第46—50条)	17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登记(第51—54条)	18
商标(第55条)	19
法规的修改(第56条)	19
附录 I 登记机构须知	20
附录 II 登记机构名单	20
索引	24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总则和原则

第 1 条

栽培植物是文明所必需的。因此,一个正确、稳定和国际公认的命名制度非常重要。

第 2 条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简称植物法规)所规定的植物拉丁学名用法对栽培植物和野生植物双方均适用。

第 3 条

本法规的目的在于促进农业、林业和园艺的栽培品种(变种)命名趋于统一、正确和稳定(见第 5, 第 10 及第 11 条)。这些品种通常都给以品名(fancy names),如考克斯桔皮平苹果(apple 'Cox's Orange Pippin'),巴德尔大麦(barley 'Balder'),大王胡桃(Juglans regia 'King')及和平玫瑰(rose 'Peace')。

属种的普通名称(common names),如山毛榉属指 *Fagus*, 马铃薯指 *Solanum tuberosum*, 蜀葵指 *Althaea rosea*, 甜樱桃指 *Prunus avium* 和黑麦属指 *Secale* 等,不受本法规的限制。

第 4 条

除明白规定者外,本法规的条文有追溯既往之效。

第 5 条

栽培品种(cultivar)(缩写 cv.)这一术语是指为了农业、林业

或园艺上的目的,凡具有任何一种特征(形态学的,生理学的,细胞学的,化学的或其它的)的栽培个体组合,并且在繁殖后(有性的或无性的)仍能保持这种可资区别的特征。

[注] 本法规中所用栽培品种和栽培变种(variety)这两个术语是完全相同的(见第10条)。在翻译或其它特殊目的应用此法规时,这二个字(或其它语言中的同义字——见第10条)在文中可以任用一个,若二字同用,则字序亦可互易。

第 6 条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登记对命名的稳定非常重要(见第51—54条和附录I和II)。

类級及其名称

主 要 类 級

第 7 条

栽培植物命名有3个主要等级:属,种和栽培品种(变种)。

第 8 条

属(genus)一级的名称有:

a. 普通属名,如芸苔属(*Brassica*),百合属(*Lilium*),苹果属(*Malus*),松属(*Pinus*),车轴草属(*Trifolium*)。

b. 具有属的意义的普通名称,如蔷薇、月季(rose)等于蔷薇属(*Rosa*)。

c. 双属杂交的名称,如赫氏草属($\times$ *Heucherella*),楸梨属($\times$ *Sorbopyrus*)和多属杂交的名称,如 $\times$ *Sanderara* 属。

d. 由不同的属的成员所形成的嫁接嵌合体(有时称为嫁接杂种)的名称,如 $+$ *Crataegomespilus* 属。

第 9 条

种(species)及种间杂种和嫁接嵌合体名称由下列方法构成:

- a. 种名是属名后加一个种的加词 (specific epithet)。
- b. 种间杂种或嫁接嵌合体可用公式 (formula) 表示或在属名后加拉丁文的或现代语言词组的集体加词(见第 38—50 条)。

[注] 种名是双名式的 (binomial), 由属名后加一个加词所组成。例如王百合 *Lilium regale*, *Lilium* 为属名, *regale* 为加词。

第 10 条

栽培品种 (cultivar) 是在不同的语言里有不同的名称的类别的国际性的术语, 例如英文为 “variety”, 法文为 “variété”, 西班牙文为 “variedad”, 德文为 “Sorte”, 斯堪的纳维亚语及俄文为 “sort”, 荷兰文为 “ras” 或 “varieteit”, 意大利文为 “razza” 或 “varietà”。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地用栽培品种 (cultivar) 或与其相等的术语之一。但当变种 “variety” 或 “variété” 及其相等术语当作栽培品种用时, 必须加以适当的解释, 以避免和变种 “varietas” 这个术语相混淆。变种 “varietas” 是植物学上的种 (species) 与变型 (forma) 之间的类别。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形成及应用详见第 15—21 条。

[例] 德卡洋丁香 *Syringa vulgaris* ‘Decaisne’ 第一字 *Syringa* 是属一级的属名; 第二字 *vulgaris* 是种一级的种的加词; 第三字 ‘Decaisne’ 是栽培品种(变种)名。

第 11 条

栽培品种(变种)的种类 栽培品种(变种)可以是下列各类中的任何之一:

a. 无性系 (clone): 由无性繁殖法, 如扦插、分株、嫁接或无融合生殖, 从单一个体分离出来的遗传性状一致的个体的组合(可能是嵌合体)。由芽变繁殖的个体所形成的栽培品种(变种)是和其亲本植物不同的。

[例] 花叶欧洲白蜡树 *Fraxinus excelsior* ‘Westhof’s Glorie’; 班子马铃薯 potato ‘Bintze’; 滨海狗牙根 *Cynodon dactylon* ‘Coastal’; 德卡洋丁香 *Syringa vulgaris* ‘Decaisne’; 早熟悬钩子 *Rubus nitidoides* ‘Merton Early’。

[注] 无性系 (clone) 一字可缩写为 cl., 这一缩写写在适当的情况下, 可代替 cv.。例 *Fraxinus excelsior* cl. Westhof’s Glorie。

b. 有性系 (line): 由种子或孢子繁殖, 有一致性状的有性繁殖

个体的组合,它的稳定性由于按一定的标准选择而被保留。

〔例〕 粉色矮牵牛 *Petunia* 'Rosy Morn'; 马奎小麦 *Triticum aestivum* 'Marquis'。

c. 显示出遗传上的不同,但要有一个或二个以上的特征可以和其它栽培品种(变种)相区别的个体的组合。

〔例〕 什锦南瓜 *Curcubita* 'Connecticut Field Pumpkin' 是一个在果的形状和大小上显然不同而易于认识的栽培品种(变种),但这些变异不足以区别该栽培品种(变种)内的任何个体,使其成为另一栽培品种(变种)等级;游击者苜蓿 *Medicago sativa* 'Ranger' 的繁殖种子是由5个种子繁殖系(seedpropagated lines)杂交而来,每个繁殖系都是在隔离的情况下保持的;五色福祿考 *Phlox drummondii* 'Sternenzauber' 为一颜色不同的混合体,但都具有同样的星状花冠。

d. 由二个或二个以上的通过近亲交配,无性系或回交第一代(F_1)杂种育成的繁育原种(breeding stock)杂交而重新构成的第一代杂种的许多性状一致的个体。

〔例〕 格兰洋葱 *Onion* 'Granex' 是由2个洋葱栽培品种(变种)杂交而成;北美十三号玉米 'Us 13' 是包含4个自交系的双杂交品种。

第 12 条

表示经过改良选择的栽培品种(变种),例如品系(strain)或其同等的术语在本法规中不予采用。任何显示了与其亲本栽培品种(变种)十分不同而可给予一适当名称的选择物均认为是另一栽培品种(变种)(见建议 12 A)。

建 議 12 A

从另一个栽培品种(变种)选择出来或芽变产生的新栽培品种(变种)且保持其酷似的性状者,在命名时,应指出其关系。

〔例〕 红布瑞母里苹果 apple 'Crimson Bramley' 是从绿布瑞母里苹果 apple 'Bramley's Seedling' 芽变而来的;抗黄病的甘蓝 cabbage 'Wisconsin All Season' 是从不抗病的 'All Season' 选出来的。

补充类級

第 13 条

品种羣(groups) 在一个种或种间杂种中包含许多栽培品种

(变种),相似的栽培品种(变种)组合可称为品种群。

[例] 属达尔文品种群的巴尔郁金香 *Tulipa × gesneriana* (Darwin group) 'Bartigon'; 属皱皮品种群的拉克斯豌豆 *Pisum sativum* (Wrinkle-Seeded group) 'Laxton's Progress'; 属甜根品种群的克林甜菜 *Beta vulgaris* (Sugar Beet group) 'Klein Wanzleben E'; 属早熟品种群的德丰黑麦草 *Lolium perenne* (Early group) 'Devon Eaver'。

[注] 在复杂的农作物中(例苹果、谷类),制定各个类级的体系是必要的,关于这些类级的一些术语亦已提出,其表可参考 Jirassk 博士发表的文章(见 *Taxon* 10: 34, 1961.)。

第 14 条

补充的植物类级按照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规定,属以下的等级,如亚属(subgenus)、组(section)或系(series)等,其名称应加括号(圆括号)且置于属名之后。

[例] 欧洲甜樱桃品种 *Prunus* (subg. *Cerasus*) *avium* 'Erianne'; 七重草品种 *Primula* (sect. *Candelabra*) *japonica* 'Postford White'; 鸢尾品种 *Iris* (ser. *Laevigatae*) *laevigata* 'Mottled Beauty'。

其它种以下类级,如亚种(subspecies), convarietas, 变种(varietas)及变型(forma)则置于种的加词之后。

[例] 欧洲毛茛品种 *Ranunculus acer* subsp. *friesianus* 'Plenus'; 峨眉蔷薇早花品种 *Rosa sericea* var. *omeiensis* 'Praecox'。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形成及应用

第 15 条

a. 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表栽培植物品种(变种)名称,除下述 b. 及 c. 两种情况外,要用品名,即须和拉丁文的植物名称有所不同。

[例] 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新栽培品种(变种)不得用拉丁文名称,如 'Totus Albus', 'Alba Striata', 但在 1959 年 1 月 1 日以前命名的这种名称(例 *Hibiscus syriacus* 'Totus Albus'; *Hemerocallis* 'Alba Striata'), 虽然是拉丁文的,也不能废除。在 1959 年 1 月 1 日以前采用试验号码或分区号码的栽培品种(变种)名称是不合法的栽培品种(变种),必须另给一现代语言的品名新名。

b. 在 1959 年 1 月 1 日前或后发表的符合植物法规的拉丁文

的植物学加词,如后来该植物改为栽培品种(变种)时,除这个名称与现存的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相重复外(见第 19 条),要保留这个加词作为栽培品种(变种)的名称。

[例] *Rhododendron carolinianum* f. *luteum* (Frisbie in Journ. Arn. Arb. 40: 156. 1959.) 在改成栽培品种(变种)而不是变型时,应为 *Rhododendron carolinianum* 'Luteum'。

c. 如一栽培品种(变种)名称选自以前发表的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拉丁文的植物学加词,必须选择其中最习用的一个,而不必考虑该加词的植物学类级或发表的先后。

第 16 条

凡用拉丁文作栽培品种(变种)名称,字母的拼法必须依照植物法规的规则和建议(参见该法规第六章);如果发表时没有依照这个规则和建议,必须予以改正。

[例] (a) 凡用单数、属格人名作栽培品种(变种)名称,其字尾应为 -ii (阳性)或 -iae (阴性),若人名的字尾是母音字母(包括一些斯拉夫语言中的 y 和 i)或 -er, 其字尾应为 -i 或 -ae, 如 'Jonesii', 'Schmidtiae', 'Roylei', 'Cooperi', 'Donckelaarii', 'Roumeyi', 'Alexeji'。

(b)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性别必须与其属名相一致,如秋海棠 *Begonia* 'Elegantissima Superba', *Rhus typhina* 'Dissecta', *Malus floribunda* 'Arnoldiana', *Hibiscus syriacus* 'Violaceus', *Lilium maculatum* 'Sanguineum', *Calluna vulgaris* 'Carnea'。

第 17 条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如直接写在学名或普通名称之前或后,必须用缩写字 cv. 置于栽培品种(变种)名称之前或置于单引号内,以便和学名或普通名称有明显的区别。

除民族语言的习惯用法外,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第一字母必须大写。

只有在普通名称含意很明确的情况下,栽培品种(变种)名称才能紧随其后。

[例] 银叶罗氏花柏 *Chamaecyparis lawsoniana* cv. Silver Queen; 约克马铃薯 potato 'Duke of York'; 全株小茴香 *Foeniculum vulgare* var. *azoricum*

‘Perfektion’; 胜利燕麦 ‘Victory’ oat; 和平“玫瑰” *Rosa* ‘Peace’。

又如重瓣白丁香 *Syringa vulgaris* ‘Mont Blanc’ 和 lilac ‘Mont Blanc’ 都是正确的, 但 *Syringa* ‘Mont Blanc’ 和 ‘Mont Blanc’ *Syringa* 是不正确的, 因为 *Syringa* 是 *Philadelphus* 的英文名称, 也是 lilac 的植物学名。

[注] 双引号不能用来表示栽培品种(变种)名称。

第 18 条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的转移 当植物学名更改时(例如属的合并或分开, 或采用比较早的名称), 栽培品种(变种)名称仍保持不变, 除非在新位置中已有另外一个栽培品种(变种)用了同样的名称(参见第 19 条)。

[例] 下列名称均指同一栽培品种(变种):

Scilla hispanica ‘Rose Queen’, *S. campanulata* ‘Rose Queen’, *S. hispanica* var. *campanulata* ‘Rose Queen’, *Hyacinthoides hispanica* ‘Rose Queen’, *Endymion hispanicus* ‘Rose Queen’。栽培品种(变种)名称 ‘Rose Queen’ 不受种的命名变动的影响。

第 19 条

除下列两种(a. b.)情况外, 在同一属或杂交属内, 一个栽培品种(变种)名称不得用于一个以上的栽培品种(变种)。

a. 在栽培品种(变种)名称中之一或二者均不直接跟着属名, 因而避免了它们之间的任何混乱的可能性时。

例如, 在李属 (*Prunus*), 芸苔属 (*Brassica*), 胡瓜属 (*Cucumis*) 中, 它们的属以下等级是可以区别得很清楚的不同作物, 在这些属的各个属以下等级中用重复的栽培品种(变种)名称是不会产生混乱的。例如李属中包括樱桃 (cherries), 李 (plums); 芸苔属包括甘蓝 (cabbages) 和花椰菜 (cauliflowers); 胡瓜属包括胡瓜 (cucumbers) 和甜瓜 (melons) 等。这些栽培品种(变种)的名称均不需要直接和属名连写在一起。

在同一属或杂交属内, 如果名称始终是和适当的种名或集体的名称相连接(如兰类的无性系)且以拉丁文为描述的字(如 ‘Albus’, ‘Prostratus’ 等), 则同一栽培品种(变种)名称用于二个栽

培品种(变种)是会产生混乱的。

在把长期认为是不同属的一些种合并为一属时,旧属中如有栽培品种(变种)名称跟在普通名称之后,则在此合并后的属中,栽培品种(变种)名称可以保留重复。例如在杜鹃花属(*Rhododendron*),如果重复名称中之一是置于普通名踟躅 *Azalea* 之下的,则可保留。

b. 相信最初命名为该名的栽培品种(变种)已不再被栽培,或其原始用法为不合法而现在另有一合法名称时。但倘若已灭绝的栽培品种(变种)是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如为现存栽培品种(变种)的祖先),则不适用此条例。

[例] 兜栗 *Quercus robur* 'Cucullata' 这个名称是正确的,因为早期应用该名称的栽培品种(变种)已不存在。梨瓜 *Cantaloupe* 'Silver Netted' 现在尚不知是否存在,另一方面它是许多现在的栽培品种(变种)的重要祖先,因此该名不宜再用。

第 20 条

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栽培品种(变种)名称最好由一个字或二个字组成,而不要超过三个字。在本条中,符号,缩写和数字均作一个字论(见建议第 21 A)。

第 21 条

不可采用的名称 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不可采用下列形式发表新的栽培品种(变种)名称:

a. 属的学名或普通名称或种的普通名称。

[例] 桉杨 *Poplar* 'Eucalyptus', 玫瑰茶 *Camellia* 'Rose' 和杏李 *plum* 'Apricot', 因为一不小心就会以为是杨桉 *Eucalyptus* 'Poplar', 茶玫瑰 *rose* 'Camellia' 和李杏 *apricot* 'Plum' 了。

b. 由亲本种的部分拉丁文加词联合组成的杂交栽培品种(变种)名称。

[例] 不能用 'Salujapica' 作 *Camellia japonica* 和 *C. saluenensis* 杂交出来的栽培品种(变种)名称(参见第 41 条)。

c. 名称中包含有变种 *variety* (或 *var.*)或变型 *form* 字样的。